

衡阳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蒸政复决字[2024]第 81 号

申请人：黄斌，男，汉族，2006 年 9 月 16 日出生，住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蒸水大道 36 号。

被申请人：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西江巷 4 号。

法定代表人：罗永忠，该局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 年 10 月 5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 4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且超过法定答复期限，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违法并责令依法履行、书面说明原因。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4 份及邮寄凭证、邮件轨迹截图。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4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024年11月5日分别依法作出答复并于11月6日邮寄给了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4份附2023年监督检查任务表图；2、4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的邮寄凭证。

本府经审理查明：2024年10月5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单号：XA49108776043)向被申请人邮寄了4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表一申请公开被申请人查办其另一投诉举报案的执法人员的姓名、行政执法证编号、执法类别和岗位，办案人员的执法证，全体执法人员信息名单、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统计年度统计信息（如年报或清单分析数据）；表二申请公开被申请人处理举报的行政执法流程信息（如执法流程图或流程指南），上述举报事项对应的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表三申请公开被申请人2023年度餐具饮具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的结果信息及相关统计信息和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以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的结果信息（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同样形式的记录信息）；表四申请公开被申请人2023年度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以及进行日常监督的结果信息以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者的名单信息。2024年10月6日，被

申请人签收了上述 4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024 年 11 月 5 日，被申请人分别作出 4 份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对申请表一答复“你投诉举报案件的执法人员姓名、行政执法证编号、执法类别和岗位以及案件办理人员的执法证，都属于本局的内部事务和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决定不予公开；本局执法人员信息名单、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统计年度统计信息已在本局门户网站（<http://www.hyx.gov.cn/hyxscjdglj/>）主动公开”；对申请表二答复“处理举报的行政执法流程信息，举报事项对应的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都是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20 号令《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进行。”；对申请表三答复“餐具饮具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及相关统计信息非我局职能，请向卫健部门申请公开；2023 年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已在本局门户网站（<http://www.hyx.gov.cn/hyxscjdglj/>）主动公开；2023 年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的结果信息见附件”附 2023 年监督检查任务表图（含企业派领情况、检查覆盖率、衡阳县监督检查任务汇总数）；对申请表四答复“2023 年日常监督的结果信息见附件；2023 年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者的名单信息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网站（<https://hn.gsxt.gov.cn>）主动公开；2023 年度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不予提供。”，附

2023 年监督检查任务表图。2024 年 11 月 6 日被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单号：XA33825352943）向申请人邮寄上述答复书，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签收。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向复议机关提供的证据在卷佐证，足以认定。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分别作出了答复，对已主动公开的“执法人员信息名单、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统计年度统计信息”“2023 年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者的名单信息”“2023 年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告知了申请人获取上述政府信息的网站网址；对“2023 年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的结果信息”“2023 年日常监督的结果信息”向申请人提供了该政府信息的表图；因“投诉举报案件的执法人员的姓名、行政执法证编号、执法类别和岗位”“办案人员的执法证”属内部事务、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依法可以不予公开并说明了理由；对“2023 年度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因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不公开；对“餐具饮具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的结果信息及相关统计信息”，因不属于申请人负责公开，告知了申请人负责公开的行政机关；因“处理举报的行政执法流程信息”“其举报事项对应的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属法律适用的咨询类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畴。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

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2024年10月6日签收了申请人的邮件，视为当天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6日向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间没有延长答复期限的情形，被申请人的该答复超过了法定答复期限。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内容符合法律规定，时间超过法定期限，系程序轻微违法，但对申请人的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违法。

本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本决定所适用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五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不撤销该行政行为，但是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一）依法应予撤销，但是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二）程序轻微违法，但是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责令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一）行政行为违法，但是不具有可撤销内容；

（二）被申请人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申请人仍要求撤销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三）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没有意义。